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4 年 4 月 15 日

### 州長 CUOMO 簽署法案將紐約州增添至參加全國普選契約之州名單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署法案，將紐約州增添至已參加全國普選(National Popular Vote)契約之州名單。依照該州際契約，成員州會將其選舉人的總統選票投給獲得大多數全國普選選票之候選人。

「隨著該法案的通過，紐約州正在邁出堅決的一步來從根本上增強本國總統選舉的說服力與公正性，」州長 Cuomo 說。「透過讓選舉團與本國選民的聲音保持一致，我們即可確保選舉的平等性，並促進候選人受到所有州選民的歡迎，而非過分關注初選和搖擺州。我非常高興能簽署該法案，因為它在過程和本質上均體現出帝國州作為全國進取領導者的傳統與風範。今日，透過簽署該法案，我很高興將紐約州增添至不斷擴大的、致力於齊心協力讓這項改革變成現實的州名單中。」

該法案利用了紐約州依照美國憲法所享有的權利，即透過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方式（第 II 條第 1 款）來投選票。憑藉州長 Cuomo 的簽名，紐約州承諾將其 29 張選票投給在所有 50 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的全國普選中獲勝的一方，但是，僅當在足夠多的州通過相同法案以便使該契約擁有選舉團 538 張選票中的大多數後方會生效。紐約州為此做出了重大的貢獻，因為該契約如今包含 270 張必要選票中的 165 張(61%)。

無需透過聯邦憲法修正案來讓該項改革生效，因為美國憲法第 II 條第 1 款賦予各州無限的權利來以他們所選擇之方式投選票：「各州應依立法會指示，任命若干名選舉人...」。目前，與其他 47 個州一樣，紐約州採用「勝者全得」的方法，即是說，紐約州普選獲勝者將會獲得所有選舉人的選票。1789 年，僅有三個州使用該方法。

全國普選法案遵循基本的公平選舉原則。依照目前的勝者全得制度，總統候選人可忽略可靠的共和黨與民主黨州，如紐約州，集中精力關注部份搖擺州。這樣一來，候選人便無心關注諸多關乎紐約州數百萬民眾的問題了。目前的制度人為地將國家分為紅州、藍州和搖擺州。儘管紐約州有 1300 多萬合乎條件的選民，在全國排名第 4，但卻是該制度的受害者，因為紐約州在總統選舉開支方面位列倒數第一。

Chinese

透過簽署該法案，州長 Cuomo 希望確保每個州的每一張選票皆關乎每一屆總統選舉。隨著全國普選契約距離生效以及真正的民主又近了一大步，紐約州依然是機構改革領域的全國領導者。

參議員 Joseph Griffo 說：「全國普選旨在賦予選民權利。如民眾認為自己手中的選票是有意義的，那麼他們便會對我們的政治進程產生更多興趣與熱情。加入契約讓我們能夠對總統候選人產生些許影響。總體而言，我們說：你不能再對本州採取「想當然」的態度。你不能再因忽略我們而剝奪數百萬美國人的公民權。你不能再想當然地認為我們一定會將選票投給你。我很高興該法案得到了兩黨的支援，同時相信，我們出臺的法案既符合憲法，又能反映出我們在總統選舉中需要更為現代的方法。」

眾議員 Jeffrey Dinowitz 說：「要想充分體現民主，贏得大多數選票的候選人便應贏得選舉，但全球最重要的一項職位卻例外，那就是美國總統。紐約州如今加入到愈來愈龐大的州陣容中，而該等州已決定，惟有排名第一的候選人方能贏得總統選舉。一旦全國普選在足夠多的州得以通過，便意味著普選獲勝者即會贏得總統大選。意即，全國每名選民的每張選票皆有同等的效力。候選人應在全國進行競選，而不僅僅是在搖擺州，他們應解決全國選民擔心的問題。此舉會增加投票率。並且，紐約州不會再被忽視。我們不會再做總統選舉的旁觀者。州長 Cuomo 簽署的該法案是美國自建國以來最重大的選舉流程改革之一。我很自豪該法案在眾議院和州參議院均得到兩黨支援。」

該法案如今已在擁有 165 張選票的 11 個地區獲得通過，它們分別是：加利福尼亞州、哥倫比亞特區、夏威夷州、伊利諾伊州、馬里蘭州、馬薩諸塞州、紐約州、新澤西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和華盛頓州。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